拉萨市地名管理条例

（2009年7月30日拉萨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名申报和许可

第三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与销名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五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第六章　地名档案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促进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地名标准化处理、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和地名档案的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

(一)自然村、集镇、路、街、巷等名称；

(二)门牌号、房名（建筑物）；

(三)山、河、湖、泉、峡、沟、滩、草场、林地、沙丘、湿地等名称；

(四)工业区、开发区、农场、林场、牧场、矿山等名称（企业名称除外）；

(五)公园、广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纪念地、历史文化保护区等公共场所、文化设施名称；

（六）居民地(小区、花园、城、苑、)名称；

（七）道路、桥梁、隧道、立交桥、水库、堤坝、灌渠等水利、市政设施名称；

（八）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是本市地名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各县（区）民政部门是各县（区）地名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建设、规划、公安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名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编制地名工作规划；

(三)编辑出版地名资料和地名工具图书；

(四)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承办以及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等工作；

(五）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地名的使用；

(六）负责地名标志的设计、制作、设置和管理；

(七）负责地名档案管理；

(八）依照本条例监督、查处地名违法行为。

第六条 地名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地名申报和许可

第七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更改地名。

第八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对新发现或者未命名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市区内路、街、巷、门牌号名称的命名，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市级工业区的名称，由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农场、林场、牧场、矿山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市内新建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名称，由主管部门或者产权所有人在工程开工前提出意见，报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七）有偿命名、更名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申报地名命名、更名、销名时，应当将理由及拟采用的新名的含义、来源等一并加以说明。

第十条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命名的设施、地理实体的性质、位置、规模；

（二）命名、更名的理由；

（三）拟用地名的藏汉文用字、拼音、含义；

（四）申报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地名命名、更名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当在4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审批机关对于符合国家规定和本条例规定的命名、更名申请，应当予以批准。未予批准的，应当在书面决定中说明理由。

经依法批准的地名，市、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与销名

第十二条 地名命名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有利于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宏扬民族文化、反映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尊重藏民族的历史文化和传统习惯，保持地名的文化传承和相对稳定；

（三）尊重当地居民的习惯和愿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不得以人名、外国地名命地名；

（五）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居民点和街道办事处所在街巷名称统一；

（六）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场等名称，应当与当地地名相统一；

（七）新建和改建的居民区，路段、街巷、高层建筑物等，在规划建设时，应当先予以命名；

（八）地名不使用生僻字、贬义字，用字规范，同类地名避免使用同音字和近音字。

第十三条 命地名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损害国家领土和主权的；

(二)民族歧视和妨碍民族团结的；

(三)侮辱性质和低级庸俗的；

(四）藏汉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做到规范化，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用字不当，产生歧义或者带有贬义的，应当予以更正；

(五）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

第十四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公用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可以有偿命名、更名。有偿命名、更名所得用于地名公共服务建设。

具有重大纪念意义的地名及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地名不得有偿命名、更名。

第十六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自然变化、城乡建设等原因不能续存的地名，应当根据审批权限和程序公示销名。

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使用权变更后，应当及时通知市、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申请注销该地名。

第十七条 符合地名管理规定，并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未经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名不得变更。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十八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公文、图表、广告、出版物中应使用标准地名。

市、县（区）规划部门编制的城乡发展规划中涉及路、街、巷、桥梁和隧道等公共设施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第十九条 国土规划、房管等部门在办理新建居民住宅区的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房产销售和房地产广告等手续时，对申请人未能提供标准地名使用证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到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标注的项目名称及广告发布的地名名称应当与申请人提供的标准地名使用证上的地名一致。

第二十条 标准地名必须使用国家语言文字管理机构公布的规范汉字。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标准地名应当用藏、汉两种文字书写 。地名藏、汉文用字应当标准化和规范化。

藏汉语地名的译写应当符合《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写字母音译转写法》的要求。

新地名藏语译写应当做到规范化和统一用字，须经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可。

第二十二条 新命名、更名的藏语地名，汉字译写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专名应采用音译，通名应采用意译。

第二十三条 标准地名图书的出版印刷，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地名标志是用于标示标准地名或者具有地名意义、指位功能的牌、碑、桩、匾等标志物。

第二十五条 标准地名标志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标准制作、设置，并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统一监制。

第二十六条 地名标志按照下列分工设置、管理：

（一）乡镇、建制村地名标志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城镇路、街、巷的地名标志设置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门牌标志由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其他地名标志由主管部门、专业部门、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按照规定设置。

设置单位应当及时修缮、更新地名标志，并保持地名标志的准确和完好。

第二十七条 新建的道路、桥梁、隧道、街、巷、居民住宅区和广场的地名标志应当在工程竣工时设置完成。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列入工程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第二十八条 未经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

地名更名后，地名标志必须在60日内更换，地名销名后，地名标志必须及时撤销。

第二十九条 建设、公安、房管、国土规划等部门应当与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互通基础信息，共同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十条 行政区域、街、路、巷等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更新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支；居民区、院、楼、单元、门户等标准地名标志所需经费由产权人承担。专业部门负责设置的地名标志所需经费由专业部门承担。

第六章　地名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地名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原则，接受上级民政部门和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地名档案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做好地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码和归档保管工作，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原则下开展地名信息咨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和地名数据库，按照地名公共服务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更新地名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设置、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偷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准地名标志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未按条例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设置。对逾期未设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本条例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或者地名类图（册）申请不依法予以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本条例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或者地名类图（册）申请予以许可的；

（三）无法定事由，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利用职权收受、索取财物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